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5-019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159 号莲花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参加会议 9 人，其中现场表决 7 人，通讯表决 2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关于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报告全文详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 201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66,510,908.25 元，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9,214,322.8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21,432.2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59,608,474.75 元，减已分配 2013 年红利 29,328,300.0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6,573,065.27 元。2014 年度公司拟以 2014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7,462,64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截至 2014 年末总股本 686,566,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股本 823,879,2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10,445,200.00 股。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会计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建议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5 年的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 67.85 亿元人民币，主要包括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等形式的融资，其中贷款金额、敞口银票 46 亿元、保函等金额 21.85 亿元。为确保融资需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借款行或新增银行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及<2015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2014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税前）
1	方朝阳	董事长	73.14
2	严宏	副董事长	24
3	孙关富	董事、总经理	73.14
4	钱卫军	董事、副总经理	72.8
5	裘建华	副总经理	69.36
6	潘水标	副总经理	61.8
7	陈水福	副总经理	61.8



8	陈国栋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66.2
9	沈月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9.5
10	张小英	财务总监	27.2
*11	楼宝良	副总经理（已离任）	7
合计			575.94

\*注：楼宝良先生原为公司副总经理，由于岗位调动，于2014年2月从公司离任，其年薪为2个月薪酬。

另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制定了《2015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方朝阳先生、严宏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0）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1）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